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核數師辭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函件（「**該函件**」），提出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核數師，即時生效。以下為該函件之摘錄，詳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原因。

「吾等已按計劃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開始審核工作。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並留意到移動手機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佔重大比例。基於吾等之觀察及查詢，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審核中發現若干主要內部控制方面的不足之處尚未全面改正。儘管管理層向吾等告知，彼等現正改進內部控制，且不日將會完成，但吾等擔憂吾等無法就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之移動手機業務分部，執行及完成足夠之審核程序。此外，吾等亦考慮到其他因素，包括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審核費用及本所在目前工作量下可動用之內部資源。」

除上文所述者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本公司將盡快就委任新核數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